

开版小启 驶向公民社会的双向直通车

政府问政于民,以知施政之得失。公民时代,问政在促进政府良政和善治上发挥着极为重要甚至主导作用。这一点早已被我们党和政府高层所认识。

在日前举行的全党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总结大会上,胡锦涛总书记发表讲话中就提到了“问政”一词。胡锦涛说,“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根本在于发

挥人民主体作用。这次学习实践活动,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广泛吸收群众参与,虚心听取群众意见,主动接受群众评判,凝聚民心,集中民智,形成了推动科学发展的强大合力。实践证明,推动科学发展,一定要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切实体现人民意愿,把全社会的发展积极性引导到推动科学发展上来。”

而在此前,温家宝总理就曾就反腐、房价、大学生就业难等问题与网民在线交流;就《政府工作报告》起草和改进政府工作,听取农民意见和建议;用5天时间在中南海召开不同层面人士的座谈会,征求对教育发展规划的意见和建议。这些都成为“问政于民”的范例。

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对问政的重视也在很大程度上进一

步推动了民众对表达民意呼声的热情,最典型的是近年兴起的网络问政热潮。但相对于公民对问政以及民意主张的热情,很多地方以及地方官员对问政的重视程度还不能与之匹配。

快报《问政》的开设旨在提供一个权威的平媒互动综合平台,通过双向沟通,为政府“问政于民,问计于民,问需于民”、百姓反映呼声

了解政务信息,提供一个有效的渠道,为良政和善治提供一份动力。

读者参与《问政》,可通过网络、邮件、电话、来信等多种方式,问政专栏小组通过记者调查、电话连线、访谈等形式,将相关问题提交给相应政府部门作答。

同时本版也专设了百姓建言献策栏目,汇集公众智慧,为政府决策提供有意义的参考。

特别关注

南京四区县基本药物咋那么贵

面对质疑,有关部门回应“是专家选的,符合规定”

[来信照刊]

春节前,三区一县卫生局的药品采购办各自从江苏省基本药物中标7000多条中选了1500条品规的药品,但市卫生局在3月初通知三区一县卫生局到市卫生局开会讲:三区一县选的品种一律作废,由市卫生局统一选,截至日前,市卫生局选出1200条品规作为三区一县各社区医院的用药目录。

看到这1200条,凡心存一些良知的人都会气得吐血!

国家搞基本药物的真正目的是:降低药价,让老百姓看得起病,但看了这选中的1200条,竟其中有很多问题。

举例:各社区用得最多的肯定是抗生素,但这次选中的抗生素都是贵的,为何?

例子一:注射用头孢唑啉钠,国际上只有0.75g和1.5g,但这次选中的该品,则选了怪异之规格:1.25g是河南帅克,1.75g选了两个厂的:北京太阳和广州天心,且是在1.25g、1.75g中价中最高,为何?2g的中价都比1.75g中的低很多,为何不选呢?

例子二:阿洛西林钠,2g选了最贵的厂:浙江康恩贝,便宜的反而不选,为何?

例子三:头孢哌酮舒巴坦针,也是挑贵的,为何?

例子四:常用的左氧氟沙星,也是挑贵的,为何?

例子五:克林霉素也是这样。……

各社区医院是实行零差价销售,都是政府和医保买单,挑



选这么多贵的药,目的何在?说严重些是损害国家利益!侵占国有资产!是犯法!

正确的方法是:既然是零差价销售,是满足老百姓基本医疗,降低药价,就应该挑最常用最便宜的药!

希望你们调查并公布于众!但有一点,不要到卫生局或纪委,他们是一伙的,回答肯定是:是专家选的。他们往往把专家作挡箭牌!实在不行可以找专家对质!但专家也不一定是好人,建议最好找50岁以上的搞医或药的专家问问,因为他们还是有一些良知的!

还有一点良知之人
2010-3-26

[官方回应]

南京市药品集中托管中心:
专家选的 符合规定

前天,南京市药品集中托管

中心(以下简称药托办)就读者来信中提到的相关问题做了解释。

三区一县选的品种为什么一律作废,由市卫生局统一选?药托办方主任告诉记者,在今年1月27日召开的“全市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动员会”上,市领导要求,试点区县卫生局应组织辖区内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江苏省基本药物入选目录内,组织专家组确定本区县基本药物采购目录,南京市在2月10日正式启动试点区县基本药物制度。药托办按照要求,请试点区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织专家组确定本区县基本药物采购目录。四个区县选择的目录报药托办备案。经汇总四个区县采购目录共1940条。

但在今年3月4日召开的“全省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工作培训班”上,省卫生厅领导在培训

班上指出,选择产品要以省辖市为单位,以县(市、区)为单位选择产品的要予以调整,基本药物产品数量原则上控制在1500种以内。药托办根据省卫生厅要求及市卫生局领导指示,专门请区县药品采购部门及医疗机构专家在试点区县报上来的1940条药品目录中进行筛选。目前,南京市试点区县筛选出来的第一批1228条目录已经公布。

针对读者来信中提到的市卫生局选出的产品价格高、规格怪异问题,方主任说,所选产品是请区县卫生部门专家结合药品剂型、规格、价格、临床用药需求等综合因素,从区县报上来的药品目录中筛选的,所选药品全是自下而上来自区县所报目录,药托办并没有增加任何产品。而且这些产品是国家药监局审批的规范规格,并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 快报记者 张虎

建言献策

六条建议 治理脱缰“一长制”

笔者认为,如今“一把手”负责制已久违初衷,偏离正轨,造成个人专权,以权谋私,一路通关,使权力腐败恶作剧愈演愈烈,应深刻反思。为此,笔者建议:

一、“一长制”把个人神秘化,权力绝对化,私有化,应该纠偏——削权。

二、“一长制”虚化集体领导和民主集中制,实行封建“家长制”,应更正——分权。

三、“一长制”,纪委在“一把手”手下,监督、制约、查处难,亟待解决——改制。

四、推进政治文明,强化法治,革除人治,着重解决“法不责权”问题——宣传。

五、建议颁布《首长负责制工作条例》,依法规范职责权限;相应建立质询听证、施政汇报、施政评估、责任追究、依法弹劾等监督制度。权力一动、程序监控、强化公权、消灭私权——规范。

六、三管齐下,防患未然。建议国家专立《廉政法》,使政务公开,官员个人信息公开,保证权力在法律约束和公共监督的阳光下运行。建议国家专设廉政监察院,垂直领导,警示教育、监督制约、严查重办三管齐下。建立“法律约束、督察监管、群众监督”三结合的权力运行机制。政治权力腐败用重典,防患未然——立法。 沙君

民情互动

[百姓呼声]

无锡市民通过“中国无锡”反映:

(2010-4-3)11:15左右,本人因东野电瓶车保修问题联系12315人工服务台,等到了一位接线小姐冷冰冰的回应。问我有没有书面证据,没有就只能按照对方的要求做。我说我只记录了前后联系对方的十几个电话号码,由于对方说一直没有新的电瓶,等到现在处理已经超过保换时效。

后来我讲完了,她还是问我有没有书面证据,在得到否定回答后告诉我她没有办法。

(上述经历)给我的感觉,12315也没有必要行使它的职能了,拿着纳税人的钱,一副“养尊处优”的态度,变成多余。

[官方回复]

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答复:

经过查阅电脑记录和电话录音,当时接线员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予以了登记和处置,但是由于其是新进人员,业务不甚精通,表达方式有所欠缺,造成了您的误解,对此,我们表示歉意。我们已对该接线员进行诫勉谈话。 答复时间:2010-4-7

[业内解读]

价低不一定入选,医院可能会打小九九

南京某社区医院的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专家告诉记者,基本药物制度执行由于是第一年,大家都在摸索,时间跨度比较长,确实出现了一些原来中标的药品在进入南京试点社区时“落选”了。

不是价格便宜就能入选

基本药物制度是国家推行的一项政策,江苏省通过招标,确定了5300多种品规的药品,但并不是每种药品都能进入每一家社区销售,因为各地各家医院情况都不同。因此南京市卫生局要求试点的三区一县(秦淮区、建邺区、雨花台区和高淳县),先自行推荐1940种品规的常用药品,然后根据省里统一规定要求,将这些药品再次遴选,确定1228种。因此出现很多企业原来中标的药品,在二、三次遴选中“落选”。而这个遴选过程,是由试点地区的药品专家,经过反复权衡、研讨后决定,卫生行政部门不直接参与。

这位专家告诉记者,从遴选过程来说,并不是便宜的就能选上,价格肯定不是入选的唯一因素。药品最便宜的不代表就是最好的,药效、医院评价、患者评价,包括不良反应都是考虑因素。当然也不是越贵就能选上,这是基本药物,必须是廉价好用的药品,所以只有那些价格适中,同时大家反映也比较好的,才能选上。

选上了不是“铁饭碗”

上述专家也表示,入选基本药物也不等于端上了铁饭碗,企业的竞争很激烈,药品研制发展也很快,目前只是出来第一批遴选结果,这个结果是动态的。由于基本药物制度是第一年实施,各地经验都不足,实施的过程中,一些药品一旦出现不良反应比较大以及效果不太好等情况,都会在下一轮的遴选中被刷掉。

“读者质疑的内容确实是实情,比如通用的规格为什么不选,”该专家说,“这主要是社区

医院有自己的考虑。”以某一药品为例,省里中标的可能是8个规格,可以肯定的是,这些规格药物都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的合格产品;到了南京,最后试点可能选择了其中三个规格,这也是根据这三个规格药物在南京普遍使用的实际情况而定的。

不过,专家也表示,如果使用了通用规格,医生在选择上可能比较方便,反之,可能会带来不方便。比如头孢拉定,一般通用规格是0.5克,一次一片,如果改成0.125克,一次要吃4片。

医院可能会打小九九

在选择药品时,试点医院拥有很大的“生杀大权”,那么这些试点地区以及医院会不会“只选贵的”,而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公平呢?“这种可能不能排除。”

据介绍,今年年内南京市大部分社区医院都要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但是同时医院的补偿机制还没有明确,很多医院不得不

为自己留了条“后路”。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后,药品收入就被取消了,如果补偿不到位,那么这对本来生存就很困难的三级医院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后,药品销售多少,各地在药品销售收入上再加上15%给医院,如果药品销售总量越高,那么这15%的额度也就越大,在开的药品种、数量不可能有太多增长的情况下,选择药价稍贵的,无疑给医院带来的实惠更多一点。

不过上述专家表示,这只是个推测,从目前来说,市民投诉的基本药物药价贵,只是很少的一部分,而且价格也高不了太多。 快报记者 刘峻

问政提示

倾听热线:96060
网上留言:b1193218.xici.net
请留下联系方式和真实姓名,以便我们采访。